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85號

原告 宗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康榮

訴訟代理人 黃俊穎律師

被告 承豐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奕昊

被告 袁倫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孫志堅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374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8萬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萬97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育秀